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2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0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4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9
5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6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7	七、 上级补助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9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61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162.08	本年支出合计	2162.08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2162.08	支出总计	2162.0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162.08	2162.08	2162.0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9	1807.39	1807.39							
3	20405	法院	1807.39	1807.39	1807.3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49	1292.49	1292.4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6	132.96	132.96							
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37	175.37	175.37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58	206.58	206.5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210.2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8	210.28	210.28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1	68.71	68.7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7	141.57	141.57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1	55.61	55.61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1	55.61	55.61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1	55.61	55.61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88.8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88.8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0	88.80	88.8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162.08	1647.17	514.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9	1292.49	514.90			
3	20405	法院	1807.39	1292.49	514.9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49	1292.4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6		132.96			
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37		175.37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58		206.5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8	210.28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1	68.7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7	141.57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1	55.61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1	55.61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1	55.61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0	88.8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2.0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9	1807.39		
5			五、 教育支出				
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7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61	55.61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162.08	本年支出合计	2162.08	2162.08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2162.08	支出总计	2162.08	2162.0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62.08	1647.17	514.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9	1292.49	514.90
3	20405	法院	1807.39	1292.49	514.9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49	1292.4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6		132.96
6	2040504	案件审判	175.37		175.37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58		206.5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8	210.28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1	68.71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7	141.57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1	55.61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1	55.61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1	55.61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0	88.8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0	88.8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0	88.8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47.17	1500.55	146.6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89	1246.89	
3	30101	基本工资	298.98	298.98	
4	30102	津贴补贴	287.83	287.83	
5	30103	奖金	114.92	114.92	
6	30107	绩效工资	259.20	259.2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8	137.28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1	54.9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4.99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0	88.8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2		146.62
12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13	30205	水费	1.08		1.08
14	30206	电费	3.60		3.60
15	30207	邮电费	28.68		28.68
16	30208	取暖费	15.61		15.61
17	30211	差旅费	1.08		1.08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 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8.74	38.74		
2	“三公” 经费小计	38.74	38.74		
3	一、 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中：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 费				
6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6.00	36.00		
7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9	三、 公务接待费	2.74	2.74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及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及行政等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答复，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九)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指导民调工作。 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 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 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2 年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16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2.0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216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00.5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46.62 万元；项目支出 514.91 万元。主要人员经费、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司法救助资金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度收支预算安排 2162.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5.45 万元，主要是法官员额人员增资、人员增资和新招聘公务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95.9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政法经费[运转]保障资金和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2022 年我院的各项支出将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及下属机关 2022 年运行经费安排 118.30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4 万元，水电费 4.68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取暖费 15.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22 万元，福利费 7.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增比进位、创先争优，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服务保障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以破产审判、商事审判、执行工作为重点，着力营造高效的司法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

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法治满城建设； 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管理，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审判质量、 效率和公信力再上新台阶；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为优化诉讼流程、 创新审判模式、 助推司法公正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 坚持忠诚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为满城经济社会规范化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营造安商亲商的营商环境，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绩效指标： 深入开展涉诉涉访积案集中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全覆盖、 无盲区的信访隐患排查，化解涉房涉众信访 案件 30 件以上； 健全完善民商事审判助力营商环境的体制机制，快立快审涉企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大力推进线上诉 讼服务，达到网上立案、 网上缴费3000 件以上，电子送达 5000 次以上，网上质证 2000次以上，网上调解 1000 次以上。

2、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平等保护民事权益

绩效目标： 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强化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以上，严厉打击故意杀人、 抢劫、 寻衅滋事等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暴力犯罪； 巩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关注民生民利，教育、 医疗、 住房、 就业、 劳动争议、 消费维权等民生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学有所教、 劳有所得、 病有所医、 住有所居、 弱有所扶；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促进家庭和谐； 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借助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与各类调解组织互联互通。

3、 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绩效目标：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院工作的首要标尺，全面优化诉服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绩效指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将登记立案、诉前调解、委托鉴定等职能全部向诉讼服务中心集结，实现“一站通办”；开设便民服务“24小时法院”，提供全天候自主诉讼服务。上线运行12368热线，一键拨通即可享受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电话立案等诉讼服务；延伸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创新推出电话预约查档调卷服务。

4、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绩效目标：以智慧法院为依托，不断增强司法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推动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绩效指标：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常态化轮岗交流机制；“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发挥办案团队化、执行集约化机制效能，切实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抓均衡结案，推行审执质效调度、月通报、季评比、年总结制度；高标准完成数字法庭、互联网法庭和涉密专网等软硬件建设，推进四类案件监管系统、一体化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平台、法官负面行为预警系统等应用，变传统的人工巡查、事后管理模式为“智能监管”“实时巡查”。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本年度计划六个项目,即司法救助资金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政法经费[运转]保障资金经费、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经费。

1、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用于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目计划2022年1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20%。

2、政法经费[运转]保障资金项目：为切实做好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基层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需要，计划 2022 年 1 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 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 20%。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资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资金项目：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我单位有聘任制法警、书记员，还有劳务派遣人员协助案件的审判、开庭、送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这项经费项目计划 2022 年 1 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 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 20%。

4、房屋租赁资金项目：为缓解办公用房紧张，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需要，计划 2022 年 1 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 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 20%。

5、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用于法院“两庭”业务装备购置、办案业务补助、提高法院审判能力和水平。计划 2022 年 1 月份实施，第一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二季度完成时限 30%，第三季度完成时限 20%，第四季度完成时限 20%。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政法经费（运转） 保障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的人数	办公经费为本院办公提供保障的人数	72 人	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情况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	日常工作可以正常运转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办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及时完成的情况	保证及时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数	拨付办公经费的费用	92.62 万元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满意	工作需要

2、 2020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法庭全年办案数量	≥100 件	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审判质效	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100%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拨付法院资金及时率	≥95%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经费发放金额	≤40.34 万元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提升，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100%	工作需要

3、（综）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59 人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100%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发放工资时间	≥100%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	≥195.96 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资开展	保证工资开展	≥100%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工作方案

4、（综）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3 人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100%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发放工资时间	≥100%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	≥115.37 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资开展	保证工资开展	≥100%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工作方案

5、（综） 司法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司法救助贫困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率(%)	≥100%	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20 人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司法救助总金额	≥60 万元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100%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工作需要

6、（综） 诉讼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面积	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面积	≥360 平方米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审判效率和效果	审判效率和效果	≥100%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付款给受租单位	付款给受租单位	≥100%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0%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服务咨询服务	诉讼服务咨询服务	≥100%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100%	工作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空表列示。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 留 中 小 微 企 业 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 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05.9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本级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00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截止时间： 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1605.97
1、房屋（平方米）	5683	734.25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11	119.58
2、车辆（台、 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52.14

2022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50 万元明细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50
1、电脑	35	20
2、办公桌椅	—	5
3、打印机、 扫描仪	—	1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